

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1182清申22号

申请人：五大连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德都大街568号。

负责人：刘洋，职务：局长。

被申请人：五大连池市守民建筑用石经销有限公司，住所地五大连池市团结乡永安村。

法定代表人：耿守民，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五大连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五大连池市守民建筑用石经销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被申请人五大连池市守民建筑用石经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五大连池市守民建筑用石经销有限公司系由五大连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9日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其住所地为五大连池市团结乡永安村。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石销售。2019年7月1日，五大连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逾期不接受年检为由，吊销五大连池市守民建筑用石经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但此后五大连池市守民建筑用石经销有限公司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五大连池市守民建筑用石经销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五大连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五大连池市守民建筑用石经销有限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对五大连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五大连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五大连池市守民建筑用石经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金良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康 乐